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春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55%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出售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向買方出售該等銷售權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出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出售協議所載,

- (a) 根據「代價」一段,買方將於目標公司發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七日內(「**溢利保證期**」)向附屬公司支付第三期 付款;
- (b) 根據「調整代價」一段,倘財務報表所載溢利保證期的實際溢利未能達致溢利 目標但不低於最低溢利目標,則代價將作出若干調整;及
- (c) 根據「未能達致最低溢利目標」一段,倘溢利保證期的實際溢利未能達致最低溢利目標,則買方有權於溢利保證期的財務報表發出後30日內要求退還所有已付附屬公司代價連同有關款項按年利率10厘計得的利息,而買方須向附屬公司轉讓該等銷售權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上文(a)、(b)及(c)統稱為「相關披露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就該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將溢利保證期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修訂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相關披露事項所披露該協議內提述的溢利保證期須予修訂。

除上述者外,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 生效。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鑑於二零二零年初中國爆發冠狀病毒以來,當地整體營商環境中斷(尤其是體育行業),目標公司的業務表現受到影響。經公平磋商後,該協議的訂約方同意冠狀病毒疫情所造成的影響屬前所未有,故訂約方同意訂立補充協議,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排除於溢利保證期外。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志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志森先生、梁榮輝先生、王國輝先生及耿亮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木明先生、吳志揚博士及麥國榮先生。